# 劳务分包合同协议书 劳务分包合同免费(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8-08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劳务分包合同协议书 劳务分包合同...*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劳务分包合同协议书 劳务分包合同免费篇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公司《关于工程项目劳务承包管理暂行规定》。甲方决定将\_\_\_\_公司\_\_\_\_工程项目部的劳务分包给乙方，为规范管理，明确职责，经双方协

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劳务施工项目内容范围如下：

该工程项目施工蓝图中所有砖、石砌筑及抹灰分项工程;钢筋制作、绑扎分项工程;模板制作、安装\_\_\_分项工程;脚手架搭设作业。

二、本合同期限：

从\_\_\_\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_\_\_\_年\_\_\_月止。

三、工程质量标准：

所有分项工程质量确保优良

四、劳务管理费的上缴及付款方式：

1、上缴标准：该工程项目劳务管理费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由乙方上缴，如乙方能达到按该项目部与建设方所签订的合同中的质量、进度要求，则甲方按管理费的返回乙方作为奖励。

付款方式：上缴劳务管理费按两次付清，即主体完工前付50，装修完工前付50。

五、乙方的职责

1、乙方提供相关的证件及资质，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工伤事故。

六、乙方的职责：

1、全面履行\_\_\_\_公司与\_\_\_\_建筑施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并承担该合同条款中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确保所有分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达到项目部与建设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如达不到则按管理费的50进行处罚。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可另签订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生效，至工程完工，双方结清劳务管理费后失效。

甲方：乙方：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劳务分包合同协议书 劳务分包合同免费篇二**

第一条 总则

为强化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建设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以下简称甲方)，意将中标的歙黟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渔亭段基础及下部构造施工项目的部分工程施工、完成与缺陷维修授予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并共同信守。

第二条 本合同概况

1.工程范围及内容

(1)施工段落或桩号：k58+920横江大桥、k59+968漳水河大桥基础、下部构造施工(基桩混凝土除外)及桥面系。

(2)主要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桩基钢筋加工及安装(含声测管安装)，支模板、浇筑桩头混凝土、不包含桩基打砼;

②墩柱钢筋加工及安装、模板安装、墩柱混凝土浇筑;

③盖梁、耳背墙及垫石钢筋加工及安装、模板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④桥面系所有工作。

2.合同工期

本项工程于20xx年4月 日开工，于20xx年 月 日竣工。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不能完成工程任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撤离现场并终止合同，同时扣除乙方10万元作为违约金。

第三条 工程数量及造价

1.承包方式：综合单价。

单价：

钢筋：600元/t;

混凝土：200元/m3;

钢绞线：1500元/t;

桥面系：65元/m2

上述单价包括

①、人工费、小机具和小五金、低值易耗品费用;

②、除钢筋、混凝土、模板、支架、声测管、钢绞线所用原材料费用;

③、钢筋加工设备、切断机、扳手等工具费用(注：项目部提供一台弯曲机、两台电焊机，乙方负责维护保证正常使用，毁坏按市场赔偿);

④、模板漆等辅助材料及小型机具费用;

⑤、配合甲方现场质量检验工作;

⑥、乙方人员食宿及生活用水用电;

⑦、乙方现场综合管理费;

⑧、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费用。

⑨砼的养生、钢筋覆盖和卸车的费用。

2.工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不超出甲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为准，如有变更部分，待建设单位批复且付款后再支付乙方。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1.乙方所有完成的工程数量必须经甲方核实、验收确定后，由甲方办理签证等有关结算手续。

2.工程价款支付待建设单位拨付给甲方后，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给甲方提供全部农民工工资表，所有农民工到甲方签字取钱，并扣除砼龄期未到的工程款给乙方，待合格后全部给乙方。

3.如果建设单位拨款不及时乙方须垫付资金，确保本工程顺利实施，垫付的资金不计付利息。甲方只对建设单位实际拨付的工程款按合同向乙方进行支付。

4.工程缺陷责任保证金

本工程缺陷责任保证金为总造价的5%，在每月工程结算时预留。 本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出现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修复，其费用由乙方自理。若乙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复，甲方可以另找施工队伍进行返工或修复，返工或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待交工验收后，甲方拨付给乙方(扣除甲方在此期间组织修复的全部费用，如果维修费用超过乙方质量保证金总额的，其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5.本工程年底付完成工程量的80%。下部工程量全部完成后，后一个月付清工程款，养护不到位混凝土单价扣20元/m3.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工程管理

1.严格按jtgf80/1-20xx《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分项、分部工程合格率达到100%，单位工程合格率达到100%。

2.乙方应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经甲方批准(或下发)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遵守操作规程。

3.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测量数据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核实，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将组织协调整个标段的生产，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服从甲方总体计划和关键节点工程进度要求，对管理中存在的分歧可向甲方主管领导提出并协商解决，但不得以此为由影响施工安全和质量。

5.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下发的任何工程管理指令，无权擅自改变施工图设计、配合比、施工技术方案等，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对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和工程质量存在的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修复及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当工程质量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时，甲方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如监理、业主书面通报等)。

7.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或分包。

第六条 工程进度管理

甲方按合同或业主进度计划细化乙方相应工程施工计划，如果乙方的实际工程进度不能满足项目部总体工期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加大投入等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完成，乙方应自行承担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的任何附加费用。如乙方不能增加投入提供进度，甲方有权调减乙方工作量，将其调减部分交于其他施工队伍完成。

第七条 其他要求

1、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由甲方统一采购，乙方自行采购的小型机具、小五金、低值易耗品必须为合格产品，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调拨给乙方的主材，由乙方自行验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撤离现场或变卖、抵押、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工程款(并处以材料价值20%罚款)直至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付诸法律。

3、甲方在本合同段设置了一处工地中心试验室，负责全合同段的工程试验工作，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工程所需试验工作。

4、项目部临时用人，应及时配合项目部。所消耗的人工费项目部按工日计算。

5、钢筋超出设计量 的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负责为所属施工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并负责其正确使用。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中途退场，甲方扣除乙方10万元费用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第八条 附则

1.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由建设单位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付清全部工程价款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务分包合同协议书 劳务分包合同免费篇三**

甲方：

乙方：

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施工内容：

1、工程名称：

2、工程内容：

二、承包方式：

1、平方米包干：包括设备、工具、人工 元/㎡ 大写：

2、所需工具由乙方自备。

3、甲方供材，每天送货，剩余材料拉回。

4、管理内容：

(1)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2)无论任何班组如有工人偷到工地材料，罚款及后果由承 包人承担。

(3)承包队所承包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即从进入工地开始 施工到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全方位管理承包。

(4)每完成一工作面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并注意成品保护， 及成品损坏由乙方按价赔偿。

三、合同工期：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四、质量标准：甲方验收

1、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必须满足规范规定。

2、对工程质量超出允许偏差，甲方将对乙方严格处罚。

3、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标准：安全无事故施工

1、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班组长应做好班前安全交底。认真学习安全，做到“三不伤害”，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因违反操作施工，发生伤亡事故除追究乙方责任外，并按有关规定罚款，造成经济损失及严重后果，乙方自负。

2、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生产有关各项条例。

六、材料管理：

基乙方用料不合理，材料丢失、浪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 担，甲方按原价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七、现场管理：施工现场要有专人负责管理，施工前同甲方一起检查，楼顶防水避雷针、住户窗户等设施是否完好，如原有缺损现象及时告知甲方，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纠纷。在施工中如有损坏，照价赔偿。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乙方不清理甲方另行安排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承包费中扣取。

八、付款方式：单位工程刮完腻子、打磨后刷完底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单位工程总额的60%，两边外墙漆完工后，付至工程总额的80%，余款全部工程竣工后两个月付清。

九、违约责任：

1、对中途停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己发生的人工等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2、对不按工地要求和违反工序施工造成其它工种怠工损失，由造成者(乙方)负责，乙方擅自停工，造成间接损失均按实际计算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成者，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费2%。

4、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怠工、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商定后予以补充。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合同终止条件：

1、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指标，甲方付清承包费后合同自然终止。

2、甲方中途辞退乙方或乙方中途停工，本合同随之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务分包合同协议书 劳务分包合同免费篇四**

甲方：

乙方：

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施工内容：

1、工程名称：

2、工程内容：

二、承包方式：

1、平方米包干：包括设备、工具、人工 元/㎡ 大写：

2、所需工具由乙方自备。

3、甲方供材，每天送货，剩余材料拉回。

4、管理内容：

(1)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2)无论任何班组如有工人偷到工地材料，罚款及后果由承 包人承担。

(3)承包队所承包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即从进入工地开始 施工到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全方位管理承包。

(4)每完成一工作面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并注意成品保护， 及成品损坏由乙方按价赔偿。

三、合同工期：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四、质量标准：甲方验收

1、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必须满足规范规定。

2、对工程质量超出允许偏差，甲方将对乙方严格处罚。

3、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标准：安全无事故施工

1、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班组长应做好班前安全交底。认真学习安全，做到三不伤害，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因违反操作施工，发生伤亡事故除追究乙方责任外，并按有关规定罚款，造成经济损失及严重后果，乙方自负。

2、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生产有关各项条例。

六、材料管理：

基乙方用料不合理，材料丢失、浪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 担，甲方按原价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七、现场管理：施工现场要有专人负责管理，施工前同甲方一起检查，楼顶防水避雷针、住户窗户等设施是否完好，如原有缺损现象及时告知甲方，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纠纷。在施工中如有损坏，照价赔偿。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乙方不清理甲方另行安排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承包费中扣取。

八、付款方式：单位工程刮完腻子、打磨后刷完底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单位工程总额的60%，两边外墙漆完工后，付至工程总额的80%，余款全部工程竣工后两个月付清。

九、违约责任：

1、对中途停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己发生的人工等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2、对不按工地要求和违反工序施工造成其它工种怠工损失，由造成者(乙方)负责，乙方擅自停工，造成间接损失均按实际计算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成者，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费2%。

4、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怠工、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商定后予以补充。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合同终止条件：

1、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指标，甲方付清承包费后合同自然终止。

2、甲方中途辞退乙方或乙方中途停工，本合同随之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务分包合同协议书 劳务分包合同免费篇五**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劳务分包人：\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_\_\_\_\_\_\_\_\_\_\_\_\_

发证机关：\_\_\_\_\_\_\_\_\_\_\_\_\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_\_\_\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_\_\_\_\_\_\_\_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

分包范围：\_\_\_\_\_\_\_\_\_\_\_\_\_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_\_\_\_\_\_\_\_\_\_\_\_\_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总历时\_\_\_\_\_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_\_\_\_\_\_\_\_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_\_\_\_\_\_\_\_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总(分)包合同

7.1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_\_\_\_\_，职务\_\_\_\_\_\_\_\_,职称\_\_\_\_\_\_\_\_\_。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_\_\_\_\_，职务\_\_\_\_\_\_\_\_,职称\_\_\_\_\_\_\_\_\_。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 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 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 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 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3 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4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5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单价)

16.4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劳务报酬

17.1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_\_\_\_\_\_\_\_\_\_元。

17.4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价为\_\_\_\_\_\_\_\_元;

17.5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价为\_\_\_\_\_\_\_\_元;

17.6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_\_\_\_\_\_\_\_\_\_\_\_\_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_\_\_\_\_%，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_\_\_\_\_\_\_\_元;

(2)中间支付：\_\_\_\_\_\_\_\_\_\_\_\_\_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年月日，支付\_\_\_\_\_\_\_\_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年月日，支付\_\_\_\_\_\_\_\_元;

……

1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1、施工变更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_\_\_\_\_\_\_\_\_\_\_\_\_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施工配合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违约责任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工程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9条、第24条的约定，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的违约金。

2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元的违约金;

(2)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_\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3)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索赔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1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1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劳务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争议

27.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1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不可抗力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4)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5)停工期间，劳务分包人应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合同解除

3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合同终止

32.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2\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_\_份，工程承包人执\_\_\_\_\_\_份，劳务分包人执\_\_\_\_\_\_份。

34、本合同双方约定确认签字后生效。

工程承包人：\_\_\_\_\_\_\_\_\_\_\_\_\_(公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劳务分包人：\_\_\_\_\_\_\_\_\_\_\_\_\_(公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劳务分包合同协议书 劳务分包合同免费篇六**

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

乙方(承包单位)：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性质及数量：

四、工程工期：

五、工程质量要求：

六、工程造价：

七、工程承包方式及取费标准：

八、工程价款的拨付及结算方式：

九、本工程由甲方按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供应材料，其规格、型号等均由甲方核验后乙方点交签证。其中：

十、考核验收：本合同甲方要求在四个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方可结算：

1、安全生产：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工程质量：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等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要求。

3、工程工期：

4、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十一、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3、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4、负责解决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住宿、就餐等问题，并及时对其进行卫生等方面工作的指导、监管。

5、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十二、乙方责任：

1、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2、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工期计划。

3、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4、严格执行安全协议书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5、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好进场前的规范用工手续。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有效证件。

(2)乙方进入甲方施工区域的生产作业人员，应出具作业人员身份证件、特殊工种操作证件等有效证件。

6、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十三、双方协议工价如下：

分部分项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人工基价

(元) 经考核验收后达到标准在基价上加或达不到标准在基价上扣除 备 注

质量 工期 文明施工

十四、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下列合同附件。下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安全生产协议书;

2、治安、保卫、防火等协议书。

十五、甲、乙双方就材料、设备、工具物品、工艺等方面的事项，可另行约定。

十六、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款、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款尾款时，应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劳务作业工程款的利率，并按拖欠金额量向乙方支付每日 ‰的违约金;

(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甲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劳务分包合同协议书 劳务分包合同免费篇七**

最新的劳务分包合同范本一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要认真人(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

出生年代：\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两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条约法》等执法、规矩、规章的规定，在划一志愿、协商同等的底子上，同意订立本劳动条约，共同服从本条约所列条款。

一、条约限期和限期

第一条甲、乙两边选择以下第\_\_\_\_\_\_\_\_种情势确定本条约限期：

(一)牢固限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无牢固限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的或本条约所约定的停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肯定的事变任务为限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_事变任务完成时即行停止。

此中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限期为\_\_\_\_\_天。

二、事变内容和事变地点

第二条根据甲方事变必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_\_\_岗亭(工种)事变。经甲、乙两边协商同意，可以变动事变岗亭(工种)。

第三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时完成规定的事变数量，到达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乙方同意在甲方摆设的事变地点\_\_\_\_\_\_\_\_\_\_\_从事事变。根据甲方的事变必要，经甲乙两边协商同意，可以变动事变地点。

三、事变时间和苏息休假

第五条乙方实行\_\_\_\_\_\_\_\_\_\_\_\_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局势情制的，甲方摆设乙方逐日事变时间不高出八小时，每周不高出四十小时。甲方由于事变必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伸事变时间，一样平常逐日不得高出一小时，因特别缘故起因必要延伸事变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材康健的条件下延伸事变时间逐日不得高出三小时，每月不得高出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盘算工局势情制的，均匀逐日事变时间不得高出8小时，均匀周事变时间不得高出40小时。

(三)实行不定局势情制的，事变时间和苏息休假乙方自行摆设。

第六条甲方延伸乙方事变时间的，应依法摆设乙方划一时间补休或付出加班加点人为。

第七条乙方在条约期内享受国度规定的各项苏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包管乙方每周至少苏息一天。

四、劳动掩护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甲方应严格实行国度和地方有关劳动掩护执法、规矩和规章，为乙方提供须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东西，创建健全生产工艺流程，订定操纵规程、事变范例和劳动寂静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九条对乙方从事打仗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度有关规定构造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康健查抄，在条约期内应定期对乙方举行职业康健查抄。

第十条甲方有任务认真对乙方举行政治头脑、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劳动寂静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诲和培训。

第十一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职员漠视乙方寂静康健的举动，有权提出品评并向有关部分检举控告。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乙方试用期的人为标准为\_\_\_\_\_\_\_\_\_元/月。(试用期的人为不得低于本单位雷同岗亭最低档人为大概本条约第十三条约定人为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地点地的最低人为标准)。

第十三条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人为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_\_\_\_种人为情势：

(一)计时人为。由以下几部分构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标准分别为\_\_\_\_\_\_\_元/月、\_\_\_\_\_\_\_元/月、\_\_\_\_\_\_\_元/月、\_\_\_\_\_\_\_元/月。如甲方的人为制度产生变革或乙方事变岗亭变动，按新的人为标正确定。

(二)计件人为。甲方应订定科学公道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_\_\_元。

(三)其他人为情势。具体约定在本条约第四十四条中明白。

第十四条甲方应以法定货币情势按月付出乙方人为，发薪日为每月\_\_\_\_\_\_\_日，不得剥削或无端拖欠。甲方付出乙方的人为，应不违背国度有关最低人为的规定。

第十五条甲方摆设乙方延伸日事变时间，应付出不低于乙方人为150%的人为报酬;摆设乙方在苏息日事变又不能摆设补休的，应付出不低于乙方人为200%的人为报酬;摆设乙方在法定休沐日事变的，应付出不低于乙方人为300%的人为报酬。

第十六条非因乙方缘故起因造成甲方歇工、停产、停业，未高出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条约约定的人为标准付出乙方人为;高出一个月，未摆设乙方事变的，甲方应按不低于本地赋闲保险标准付出乙方歇工生存费。

第十七条甲方摆设乙方逐日22时到越日6局势情的，每个事变日夜班补贴为\_\_\_\_\_\_元。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度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条约约定的标准，付出乙方人为。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报酬

第十九条甲方应按国度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执法、规矩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根本养老、根本医疗、赋闲、工伤、生养保险用度;社会保险费小我私家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人为代扣代缴。

甲乙两边打扫、停止劳动条约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管理社会保险相干手续。

第二十条乙方抱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报酬根据国度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实行。

第二十一条乙方工伤报酬按国度和地方有关政策规矩规定实行。

第二十二条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等各项报酬，根据国度和地方有关生养保险政策规定实行。

第二十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报酬：

七、劳动规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甲方依规矩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五条乙方应严格服从甲方订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进步职业技能，实行劳动寂静卫生规程，服从劳动规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六条乙方违背劳动规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赐与相应的行政处理惩罚，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打扫本条约。

八、劳动条约的变动、打扫、停止、续订

第二十七条订立本条约所依据的客观环境产生庞大变革，致使本条约无法推行的，经甲乙两边协商同意，可以变动本条约相干内容。

第二十八条经甲乙两边协商同等，本条约可以打扫。

第二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打扫本条约：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切合任命条件的;

任命条件为：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严峻违背劳动规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峻失职、假公济私，对甲方长处造成庞大侵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创建劳动干系，对完成甲方事变任务造成严峻影响，大概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诓骗、胁迫的本领大概趁火打劫，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环境下订立大概变动劳动条约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条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打扫本条约，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情势关照乙方：

1.乙方抱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事变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摆设的事变的;

2.乙方不能胜任事变，颠末培训大概调解事变岗亭，仍不能胜任事变的;

3.两边不能依据本条约第二十七条规定就变动条约告竣协议的。

第三十一条甲方濒临停业举行法定整理期间大概生产策划产生严峻困难(地方当局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大概全体职工阐明环境，听取工会大概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分陈诉后，可以打扫本条约。

第三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约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停止、打扫本条约：

1.从事打仗职业病危害作业未举行离岗前职业康健查抄大概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大概医学观察期间的;

2.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到达国度规定不得停止、打扫劳动条约品级的;

3.抱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复员退伍任务兵和建立征地农转工职员初次参加事变未满三年的;

6.任务服兵役期间的;

7.在甲方连续事变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敷五年的;

8.单位团体协商代表在推行代表职责的;

9.切合执法规矩、规定其他环境的。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可以随时关照甲方打扫本条约，甲方应当付出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用人单位未根据劳动条约约定提供劳动掩护大概劳动条件的;

2.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付出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背执法、规矩的规定，侵害劳动者权益的;

5.用人单位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条约法》第二十六规定的情况致使劳动条约无效的;

6.执法、行政规矩规定劳动者可以打扫劳动条约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条乙方打扫劳动条约，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情势关照甲方。

第三十五条本条约期到期，劳动条约即行停止。甲乙两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条约。

第三十六条本条约期满后，两边仍存在劳动干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条约，两边就条约限期协商不同等时，补签或续订的条约限期应从具名之日起不得少于\_\_\_\_月。乙方切合续订无牢固限期劳动条约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牢固限期劳动条约。

第三十七条订立无牢固限期劳动条约的，出现法定停止条件或甲乙两边约定的下列停止条件出现，本条约停止。

九、经济补偿与补偿

第三十八条甲方违背劳动条约的，应按下列标准付出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未根据劳动条约的约定大概国度规定及时足额付出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以及摆设加班不付出加班费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付出乙方人为报酬外，还需根据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补偿金。

2.甲方付出乙方的人为报酬低于本地最低人为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还需根据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补偿金。

第三十九条甲方打扫乙方劳动条约，除本条约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况外，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条约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和地方有关规定付出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条乙方抱病大概因非公负伤，经劳动本领判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事变，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摆设的事变而打扫本条约的，甲方除按本条约第三十九条实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人为的医疗补贴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长医疗补贴费，患重病的增长部分不低于医疗补贴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长部分不低于医疗补贴费的百分之一百。

最新的劳务分包合同范本二

甲方(用人单位)：乙方(职工)：

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经济类型：

通讯地址：通讯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有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试用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

(二)乙方工作内容确定为(填“是”)：管理和专业技术类/工人类。

(三)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乙方工作地点：。

(五)除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和学习培训，应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半年、季或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基数)，按下列第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1、计时工资：元/月;

(二)乙方试用期工资为元/月。

(三)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应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五)甲方与乙方可以依法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物价指数情况，经过双方协商或者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

(六)甲方给乙方发放工资的时间为：每月日(或第周)发放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社会保险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二)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应切实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年(年/季/月)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四)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以随时解除本劳动合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合同。

(二)除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外，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终止本劳动合同。

八、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

乙方认为甲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先向甲方提出，或者向甲方工会反映，寻求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就近的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属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约定事项：

(1)甲方要求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劳动纪律和相关管理制度。若有违反，将按甲方相关条款进行处罚，严重者进行开除或辞退，或者通过有关法律部门，要求反补偿。

(2)当乙方工作满半年时，甲方为乙购买社会保险。

(3)当出现如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任何补偿：

(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二)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三)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四)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六)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七)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九)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十)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十一)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十二)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十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十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

**劳务分包合同协议书 劳务分包合同免费篇八**

第一条 总则

为强化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建设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以下简称甲方)，意将中标的歙黟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渔亭段基础及下部构造施工项目的部分工程施工、完成与缺陷维修授予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并共同信守。

第二条 本合同概况

1.工程范围及内容

(1)施工段落或桩号：k58+920横江大桥、k59+968漳水河大桥基础、下部构造施工(基桩混凝土除外)及桥面系。

(2)主要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桩基钢筋加工及安装(含声测管安装)，支模板、浇筑桩头混凝土、不包含桩基打砼;

②墩柱钢筋加工及安装、模板安装、墩柱混凝土浇筑;

③盖梁、耳背墙及垫石钢筋加工及安装、模板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④桥面系所有工作。

2.合同工期

本项工程于20\_\_年4月 日开工，于20\_\_年 月 日竣工。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不能完成工程任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撤离现场并终止合同，同时扣除乙方10万元作为违约金。

第三条 工程数量及造价

1.承包方式：综合单价。

单价：

钢筋：600元/t;

混凝土：200元/m3;

钢绞线：1500元/t;

桥面系：65元/m2

上述单价包括

①、人工费、小机具和小五金、低值易耗品费用;

②、除钢筋、混凝土、模板、支架、声测管、钢绞线所用原材料费用;

③、钢筋加工设备、切断机、扳手等工具费用(注：项目部提供一台弯曲机、两台电焊机，乙方负责维护保证正常使用，毁坏按市场赔偿);

④、模板漆等辅助材料及小型机具费用;

⑤、配合甲方现场质量检验工作;

⑥、乙方人员食宿及生活用水用电;

⑦、乙方现场综合管理费;

⑧、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费用。

⑨砼的养生、钢筋覆盖和卸车的费用。

2.工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不超出甲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为准，如有变更部分，待建设单位批复且付款后再支付乙方。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1.乙方所有完成的工程数量必须经甲方核实、验收确定后，由甲方办理签证等有关结算手续。

2.工程价款支付待建设单位拨付给甲方后，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给甲方提供全部农民工工资表，所有农民工到甲方签字取钱，并扣除砼龄期未到的工程款给乙方，待合格后全部给乙方。

3.如果建设单位拨款不及时乙方须垫付资金，确保本工程顺利实施，垫付的资金不计付利息。甲方只对建设单位实际拨付的工程款按合同向乙方进行支付。

4.工程缺陷责任保证金

本工程缺陷责任保证金为总造价的5%，在每月工程结算时预留。 本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出现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修复，其费用由乙方自理。若乙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复，甲方可以另找施工队伍进行返工或修复，返工或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待交工验收后，甲方拨付给乙方(扣除甲方在此期间组织修复的全部费用，如果维修费用超过乙方质量保证金总额的，其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5.本工程年底付完成工程量的80%。下部工程量全部完成后，后一个月付清工程款，养护不到位混凝土单价扣20元/m3.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工程管理

1.严格按jtgf80/1-20\_\_《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分项、分部工程合格率达到100%，单位工程合格率达到100%。

2.乙方应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经甲方批准(或下发)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遵守操作规程。

3.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测量数据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核实，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将组织协调整个标段的生产，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服从甲方总体计划和关键节点工程进度要求，对管理中存在的分歧可向甲方主管领导提出并协商解决，但不得以此为由影响施工安全和质量。

5.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下发的任何工程管理指令，无权擅自改变施工图设计、配合比、施工技术方案等，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对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和工程质量存在的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修复及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当工程质量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时，甲方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如监理、业主书面通报等)。

7.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或分包。

第六条 工程进度管理

甲方按合同或业主进度计划细化乙方相应工程施工计划，如果乙方的实际工程进度不能满足项目部总体工期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加大投入等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完成，乙方应自行承担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的任何附加费用。如乙方不能增加投入提供进度，甲方有权调减乙方工作量，将其调减部分交于其他施工队伍完成。

第七条 其他要求

1、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由甲方统一采购，乙方自行采购的小型机具、小五金、低值易耗品必须为合格产品，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调拨给乙方的主材，由乙方自行验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撤离现场或变卖、抵押、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工程款(并处以材料价值20%罚款)直至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付诸法律。

3、甲方在本合同段设置了一处工地中心试验室，负责全合同段的工程试验工作，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工程所需试验工作。

4、项目部临时用人，应及时配合项目部。所消耗的人工费项目部按工日计算。

5、钢筋超出设计量 的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负责为所属施工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并负责其正确使用。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中途退场，甲方扣除乙方10万元费用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第八条 附则

1.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由建设单位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付清全部工程价款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务分包合同协议书 劳务分包合同免费篇九**

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 乙方(承包单位)：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性质及数量：

四、工程工期：

五、工程质量要求：

六、工程造价：

七、工程承包方式及取费标准：

八、工程价款的拨付及结算方式：

九、本工程由甲方按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供应材料，其规格、型号等均由甲方核验后乙方点交签证。其中： 十、考核验收：本合同甲方要求在四个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方可结算：

1、安全生产：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工程质量：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等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要求。

3、工程工期：

4、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十一、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3、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4、负责解决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住宿、就餐等问题，并及时对其进行卫生等方面工作的指导、监管。

5、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十二、乙方责任：

1、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2、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工期计划。

3、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4、严格执行安全协议书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5、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好进场前的规范用工手续。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有效证件。

(2)乙方进入甲方施工区域的生产作业人员，应出具作业人员身份证件、特殊工种操作证件等有效证件。 6、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十三、双方协议工价如下： 分部分项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人工基价 (元) 经考核验收后达到标准在基价上加或达不到标准在基价上扣除 备 注 质量 工期 文明施工

十四、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下列合同附件。下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安全生产协议书;

2、治安、保卫、防火等协议书。

十五、甲、乙双方就材料、设备、工具物品、工艺等方面的事项，可另行约定。

十六、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款、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款尾款时，应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劳务作业工程款的利率，并按拖欠金额量向乙方支付每日 ‰的违约金;

(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甲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2)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乙方尚应赔偿应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本工程甲方委派 同志为现场负责人，乙方委派 同志为现场负责人，共同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十八、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同自签定后即生效，至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即失效。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另壹份报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劳务作业分中心登记备案。本合同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务分包合同协议书 劳务分包合同免费篇十**

劳务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规》平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商贸城 # ## #商住楼。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砌砖、打砼。

以项目部图纸面积为准65元/m2，(包括小型工具)甲方提供搅拌机，吊栏，其余自备(包括水池、支搅拌机、吊栏机、散水进户门踏步)

2、付款方式

每栋主体封顶，预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余款粉刷完毕付97% 注：验收合格后付清。

3、工伤一万元一下自负，一万元以上协商

4、工程质量：以项目部要求为准，如果达不到项目部的要求，返工材料费，罚款全由乙方承担。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务分包合同协议书 劳务分包合同免费篇十一**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劳务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分包范围：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结束工作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天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2)本合同附件;(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4)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7、总(分)包合同

7。1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9、项目经理

9。1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职务：，职称：?。

?9。2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职务：?，职称：。

10、工程承包人义务10。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

(2)在年月日前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在年月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

(5)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6)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10。3、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5、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9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4。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3、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15。4、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15。5、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采购材料费用为：(单价)

16.4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劳务报酬

17.1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元。

17.4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单价为?元;

……

17.5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单价为元;

……

?17.6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元;

(2)中间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年月日，支付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年月日，支付元;

……

19.2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

19.3?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1、施工变更

21.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施工配合

23.1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违约责任

25.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工程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9条、第24条的约定，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

(2)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的违约金。

25.3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元的违约金;

(2)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3)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索赔

26.1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1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1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劳务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争议

27.1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28.1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不可抗力

29.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工程承包人承担;(2)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3)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4)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5)停工期间，劳务分包人应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合同解除

31.1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合同终止

32.1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合同份数?

33。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份，工程承包人执份，劳务分包人执份。

34、补充条款

3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工程承包人：(公章)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劳务分包合同协议书 劳务分包合同免费篇十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结合湖北省、武汉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劳务分包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分包范围：

1.4  分包方式：包工、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搬运。

1.5  分包合同单价：

2.1施工依据：装饰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及国家相应的规范要求等。

2.2工程材料：乙方负责材料搬运（不含材料卸车）。

2.3主要施工工艺要求：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及设计变更等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要求，相关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_\_、gb50303－20\_\_、gb50242－20\_\_、gb50327－20\_\_等）作为本工程的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1  开工时间：年月日；

3.2  竣工时间：年月2日。

3.3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3.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则工期顺延：

3.4.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影响工期的，据实顺延；

3.4.2  甲方增加施工内容对工程工期有影响的，以双方协商的新的竣工时间为准。

4.1  工程质量目标：必须达到合格，满足规范要求。建设方安排专业测试，测试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4.2  乙方应认真按照甲方安排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建立内部“三检制”为甲方验收积极创造条件，对甲方有依据提出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

4.3  本工程实行施工人员备案制度，以便于每一施工阶段、每个施工环节的施工质量追溯到每个具体的施工作业人员，实行施工质量责任倒查追责制度。

5.1  合同工作内容：

5.2  工程量计算：

计算工程量时实际施工面积计算。

5.3  合同单价：

5.4  结算办理程序:工程完工验收完成后办理完工结算。

6.1  本工程无预付款；

6.1.1  每月按该工程进度的60%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次进度款为扣除前期已领生活费后的实际金额。

6.1.2  工程完工并通过建设方安排专业测试合格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完成工程造价的90%，待甲方同总包单位办理完结算后付至工程造价的95%，余下工程款待一年保修期满后一周内付清。

6.2  为了保证本合同各项履约指标的有效实现，在适当的时候，甲方保留下述权利：乙方收取工程款时，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且出具工人工资单和工资实际支付凭证；在有足够证据证明乙方未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可能影响施工时，甲方可将不超过当次支付额80%的金额直接发放到乙方工人，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帐户上。

工程所需的小型手持设备（除甲方已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外）均由乙方自备，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乙方自行采购。

8.1  甲方职责：

8.1.1   甲方驻现场代表姓名：廖海宾，

甲方驻现场代表权限：负责履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负责现场协调乙方施工，并为乙方施工提供方便；

8.1.2   负责施工前对乙方进行书面技术交底和安全环境教育交底，向乙方明确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环境、节约、工期、文明施工、成品、半成品保护等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和作好记录；

8.1.3   甲方需要变更施工设计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设计变更要求；

8.1.4   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电、运输道路和存放施工材料、设备的场地；

8.1.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如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乙方的施工进度款，直到乙方达到约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8.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8.2  乙方职责：

8.2.1  乙方代表

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姓名：

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权限：乙方代表负责履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责的责任和承诺。

若甲方不同意乙方现场代表易人，乙方坚持易人，则视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期内，乙方驻现场代表必须所有工作日在施工现场负责组织、管理乙方的施工人员。

8.2.2  乙方必须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

8.2.3 乙方必须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损失修复费用（如甲方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若由第三方违法犯罪原因造成的成品损失，双方协商损失承担与追偿。

8.2.4  乙方必须允许业主、甲方、总包方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8.2.5乙方必须组织具有技术能力、素质较高的青壮年工人，服从甲方对现场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8.2.6参与并协助甲方编制合理、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要细致到施工周期的每一天，并且要有辅助赶工计划措施及加班施工准备，以确保每个施工阶段任务的完成。

8.2.7 施工期间负责包工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搞好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及材料保管工作，并承担超出正常损耗以外的材料费用的赔偿。

9.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制订的职业安全健康的法律、法规。

9.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9.3  甲方指派专职安全员负责指导、监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乙方必须执行总包方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要求，服从甲方管理，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按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管理及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并尽快妥善处理。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10.1  乙方必须自始至终地按要求完成所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如工程施工违约明显影响整个工程工期、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限定乙方退场日期，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若乙方在甲方限定日期内仍未退场，甲方可安排续接合同施工任务的单位进场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及乙方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对乙方办理已完工程项目的结算。

10.2  若乙方原因致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由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并按工期每延误一天按结算款的千分之五处以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乙方工程结算总造价的5%。

10.3  若乙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按结算总价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负责返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4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安全、文明施工未能达到合同目标，乙方需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11.1  乙方签订本合同文件后不得将本工程再分包第三方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7日内退场，解除本合同文件，另行选新队伍/班组进场施工，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新进场的队伍/班组的报价与乙方未完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

11.2  因乙方原因，出现严重的质量事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文件，乙方还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不得要求赔偿：

11.3.1 解除合同的约定事项已发生

11.3.2 经调解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并同意不需赔偿；

1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1  本合同自签订定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完全履行，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若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12.3  本工程施工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承包人：

电    话：                         电      话：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劳务分包合同协议书 劳务分包合同免费篇十三**

劳务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规》平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商贸城 # ## #商住楼。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砌砖、打砼。

以项目部图纸面积为准65元/m2，(包括小型工具)甲方提供搅拌机，吊栏，其余自备(包括水池、支搅拌机、吊栏机、散水进户门踏步)

2、付款方式

每栋主体封顶，预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余款粉刷完毕付97% 注：验收合格后付清。

3、工伤一万元一下自负，一万元以上协商

4、工程质量：以项目部要求为准，如果达不到项目部的要求，返工材料费，罚款全由乙方承担。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务分包合同协议书 劳务分包合同免费篇十四**

发包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公司《关于工程项目劳务承包管理暂行规定》。

甲方决定将\_公司\_工程项目部的劳务分包给乙方，为规范管理，明确职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劳务施工项目内容范围如下：该工程项目施工蓝图中所有砖、石砌筑及抹灰分项工程;钢筋制作、绑扎分项工程;模板制作、安装分项工程;脚手架搭设作业。

二、本合同期限：从\_\_\_\_\_\_\_\_\_起至\_\_\_\_\_\_\_\_\_止。

三、工程质量标准：所有分项工程质量确保优良四、劳务管理费的上缴及付款方式：上缴标准：该工程项目劳务管理费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由乙方上缴，如乙方能达到按该项目部与建设方所签订的合同中的质量、进度要求，则甲方按管理费的返回乙方作为奖励。

付款方式：上缴劳务管理费按两次付清，即主体完工前付 ，装修完工前付\_\_\_\_\_\_\_\_\_。

五、乙方的职责乙方提供相关的证件及资质，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工伤事故。

六、乙方的职责：

1、全面履行\_公司与\_建筑施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

并承担该合同条款中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确保所有分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达到项目部与建设方签订的合同要求。

如达不到则按管理费的50进行处罚。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可另签订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生效，至工程完工，双方结清劳务管理费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务分包合同协议书 劳务分包合同免费篇十五**

甲方(发包单位)：

乙方(承包单位)：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性质及数量：

四、工程工期：

五、工程质量要求：

六、工程造价：

七、工程承包方式及取费标准：

八、工程价款的拨付及结算方式：

九、本工程由甲方按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供应材料，其规格、型号等均由甲方核验后乙方点交签证。其中：

十、考核验收：本合同甲方要求在四个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方可结算：

1、安全生产：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工程质量：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等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要求。

3、工程工期：

4、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十一、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3、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4、负责解决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住宿、就餐等问题，并及时对其进行卫生等方面工作的指导、监管。

5、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十二、乙方责任：

1、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2、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工期计划。

3、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4、严格执行安全协议书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5、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好进场前的规范用工手续。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有效证件。

(2)乙方进入甲方施工区域的生产作业人员，应出具作业人员身份证件、特殊工种操作证件等有效证件。

6、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十三、双方协议工价如下：

分部分项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人工基价

(元) 经考核验收后达到标准在基价上加或达不到标准在基价上扣除 备 注

质量 工期 文明施工

十四、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下列合同附件。下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安全生产协议书;

2、治安、保卫、防火等协议书。

十五、甲、乙双方就材料、设备、工具物品、工艺等方面的事项，可另行约定。

十六、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款、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款尾款时，应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劳务作业工程款的利率，并按拖欠金额量向乙方支付每日 ‰的违约金;

(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甲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2)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乙方尚应赔偿应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本工程甲方委派 同志为现场负责人，乙方委派 同志为现场负责人，共同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十八、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同自签定后即生效，至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即失效。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另壹份报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劳务作业分中心登记备案。本合同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务分包合同协议书 劳务分包合同免费篇十六**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木工班组

一 承包范围:本工程中木工部分

二 安全责任：在合同期间内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由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费用，需有承包人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工期要求：积极配合各班组，不得因本组原因延误工期。\_\_\_天完工清场。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每推迟一天按( )元罚款，在结算中扣除。

四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约定单方造价

计算方法：按图纸计算

支付方式：主体封顶后半月内付55% 结算：扣除质量保证金年底付清

中途不得向甲方要钱，不得以要钱方式罢工。

五 质量要求：须符合建筑工程质量规范，达到验收标准及质检要求。对于胀模等一系列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处以罚款.

六 材料运用：施工期间乙方不得所以浪费材料，应尽可能的节俭用料，合理规范拆模,减少材料损失,每次拆模后材料必须摆放整齐。完工后材料分类整理堆放。

七 甲方所供：甲方为乙方提供所需材料，必要的生产工具，损毁或丢失后须按原价赔偿，为乙方提供食宿方便，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注意： 乙方应在甲方带领下积极配合，干好各自工作，争取早日拿到工程款。

八 本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价款付清后失效。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务分包合同协议书 劳务分包合同免费篇十七**

甲 方：

乙 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甲方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乙方的施工能力，将该工程的钢筋工程劳务分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能够正常施工运行，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该工程从基础到屋面的所有钢筋的放样、制作、焊接、绑扎安装。钢筋的卸车、场内水平转运。试件的截取与制作、水泥垫块的制作，清扫柱底焊渣，回收零散钢筋。钢筋绑扎成型后的跳板铺设，确保验收质量。浇砼过程中派人修复被踩踏和脱扣钢筋。

工作内容内不发生任何计时工。

二、承包单价

按建筑面积 元/m2计;

该单价由：基价 元/m2、质量奖基价 元/m2、安全奖基价 元/m2、工期奖 元/m2、现场文明奖 元/m2、材料节约奖 元/m2、现场管理费 元/m2组成。

此单价已包括自带机械和所有低值易耗品、劳保用品。(如：扎丝、焊条、焊剂、粉笔、工具等)。

三、质量

1、制作尺寸必须符合设计及钢筋配料表，误差值控制在规范允许范围内。对加工成型的钢筋经自检合格才进行绑扎，不合格的钢筋乙方承担工料损失，并处以50-200元罚款，所有上楼层的钢筋要轻拿轻放，保证地坪不被砸烂，若造成地坪修补，产生费用(包括材料)全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钢筋的对焊及绑扎接头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柱、梁、板筋排距准确，二层筋位置正确，垫块不得错乱、漏垫。

3、在施工过程中钢筋的尺寸、焊接不符合要求的，按每一处20-50元处罚。

4、验收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砼浇筑过程中派人值班，修复钢筋。钢筋验收和取样二次或多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钢筋隐蔽验收和竣工钢筋扫描必须优良，未达标者不予结算优良奖。

四、安全

1、工人进场3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上报施工人员花名册，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交保险公司存档。未按时上报按每人50元扣款，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保险公司不能赔付由班组自负。离开现场的工人在两天内办量注销手续。严禁使用不满16岁童工，一经发现处予班组长500元罚款。严禁使用少数民族工人(如：彝族、藏族等)违者罚款500.00元。如私自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班组负责。

2、严格执行项目部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定。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好安全帽，如发现未正确戴好安全帽者，工人一次罚款50元，班组管理人员一次罚款100元，给予警告。

3、临边及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酒后上班，如发现立即清理出场，并处予100元罚款，班长处予200元罚款。

4、作业料具要堆放平整、离周边1米以上，严禁乱堆乱放，严禁高空抛扔材料、工具等物件;严禁乱动施工现场的电线线路、配电设备和安全设施，违者罚款50-200元。

5、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造成对自己或他人的伤亡事故，一次费用在 20xx 元以内由班组自行承担， 20xx 元以上(含 20xx 元)的工伤事故(以合法票据为依据)分清责任由甲、乙双方和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乙方违反各种安全操作规程或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自负。乙方按期组织工人召开安全生产会，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做到警钟长鸣，不违章作业。出现安全事故，结算工资时扣除安全奖。

五、进度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施工进度，以每月的生产计划为准，组织工人施工，必须保证工程有足够的劳动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停水、停电、雨天等延误的工期不作延期，工期自行调整)。如甲方在各项施工条件满足和保证的前提下，乙方延误工期或消极怠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包括现场周转材料的租赁费及机械设备台班费用)。甲方有权组织班组突击，费用由乙方负责技工150.00元/个，普工80.00元/个。工期按甲方月进度计划提前一天奖 500 元，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乙方按总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后，给予结算工期奖，反之则扣除。

六、现场文明

1、做到工完场清，零散钢筋要及时清理，如不及时清理或清理不干净甲方将派清理，人工费以每工80元计由乙方支付，并给予人工费的2-5倍罚款。

2、在现场上、宿舍区严禁打架斗殴，发生一次罚款500元(项目部罚款除外)。严禁偷盗行为，如经发现每人次扣偷盗人所在班组20xx元。情节严重者交公安执法部门处理。

3、不得随地大小便、不随地倒水、不乱扔烟头、果皮、保持生活区的卫生整洁干净;寝室内每天打扫干净、被子、鞋袜及生活用品要摆放整齐，如有违反，每次处予20元罚款。做到以上文明施工条款给予结算施工现场文明奖，反之则扣除。

七、材料

做到合理、节约使用。熟练图纸和配料表，计算每根钢筋长度可与其它梁、柱、板钢筋综合配料接长使用，计算下料长度与考虑弯心伸心和允许负差值，钢筋端头不直应在操作台上调查，不随意切除不直部分。ф10以内钢筋的冷拉伸长值控制在8%，下料时计算好下料长度，不丢短节料，下班时回收完现场零散钢筋等等，钢筋损耗必须控制在1.0%以内，造成材料浪费除罚款外不予结算材料节约奖。

八、班组管理

1、必须遵守项目部的一切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照章执行。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调配和指挥，初次不服从者给予教育、教育不改者对班组罚款200-500元或清退出场。

2、班组长(指派一名专职人员)每天必须在现场指挥安排生产、检查质量、安全、做到文明施工，班组长不在现场者一次罚款200元。通讯24小时畅通，如工地上有事联系不上一次罚款200元。

3、班组长有事外出，必须向甲方管理人员请假，并指派一名管理人员协调生产，违者罚款200元。

如乙方在质量、安全、进度、现场文明、材料节约、工作态度等方面达不到甲方所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只付基价人工费。

九、质量保证金

按工程款的 %暂扣作质量保证金，至该工程竣工经质检站验收钢筋工程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部返还。

十、付款方式

1、每月25日按当月实际的形象进度收方，在次月付基价的 %(应扣除各种处罚及其它费用后支付)。施工任务完成后经甲、乙双方共同对质量进行验收，达到优良标准给予结算优良价，反之则扣除。完工后一月内办理工资结算，余款在工程竣工交付后一月内付清。如果乙方中途自动退场，工资不予结算。

2、乙方委托班组中的 处领取饭菜票借支，如有变更书面通知甲方，现金由乙方自行垫付。

3、现金借支由乙方须栋号工长签字认可后上交项目部，由财务支付。

4、每月领取工资时乙方必须将工资表上交甲方存档(如不交工资表，甲方有权暂时不付工资)。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与《项目对班组管理的实施细则》和《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签订，甲、乙双方和现场主管工长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立文字依据作为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该合同内容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失效。

甲方：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日

**劳务分包合同协议书 劳务分包合同免费篇十八**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劳务分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依照《\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总历时\_\_\_\_\_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_\_\_\_\_\_\_\_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

7、总（分）包合同

（1）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2）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_\_\_\_\_\_\_\_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9、项目经理

（1）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_\_\_\_\_，职务\_\_\_\_\_\_\_\_,职称\_\_\_\_\_\_\_\_\_。

（2）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_\_\_\_\_，职务\_\_\_\_\_\_\_\_，职称\_\_\_\_\_\_\_\_\_。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_\_\_\_\_\_\_\_\_。

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4）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5）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_\_\_\_\_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6）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4）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5）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8）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9）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3）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2）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_\_\_\_\_

（1）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生命财产办理的\_\_\_\_\_，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_\_\_\_\_费用。

（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_\_\_\_\_，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_\_\_\_\_费用。

（3）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_\_\_\_\_，并支付\_\_\_\_\_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_\_\_\_\_，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_\_\_\_\_，支付\_\_\_\_\_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2）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7、劳务报酬

（1）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①?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②?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③?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2）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3）采用第①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_\_\_\_\_\_\_\_\_\_元。

（4）采用第②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_\_\_\_\_\_\_\_\_\_\_\_\_\_\_\_，单价为\_\_\_\_\_\_\_\_元；

（5）采用第③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_\_\_\_\_\_\_\_\_\_\_\_\_\_\_\_，单价为\_\_\_\_\_\_\_\_元；

（6）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_\_\_\_\_％，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2）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3）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①?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_\_\_\_\_\_\_\_元；

②?中间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支付\_\_\_\_\_\_\_\_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支付\_\_\_\_\_\_\_\_元；

（2）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3）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1、施工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①?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②?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③?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④?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3）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施工配合

（2）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1）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3）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工程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9条、第24条的约定，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

②?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的违约金。

（3）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4）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元的违约金；

②?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_\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③?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6、索赔

（1）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3）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4）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①?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②?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③?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1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④?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1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劳务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⑤?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③④规定相同。

27、争议

（1）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由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①?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②?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③?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1）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②?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④?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⑤?停工期间，劳务分包人应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⑥?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⑦?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合同解除

（1）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2）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合同终止

（1）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_\_份，工程承包人执\_\_\_\_\_\_份，劳务分包人执\_\_\_\_\_\_份。

34、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工程承包人：（公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劳务分包人：（公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劳务分包合同协议书 劳务分包合同免费篇十九**

小编为大家收集劳务分包合同范本，希望劳务分包合同范本能够帮助到你解决问题。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工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劳动合同按合同的内容分为劳动合同制范围以内的劳动合同和劳动合同制范围以外的劳动合同；按合同的形式分为要式劳动合同和非要式劳动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

乙方(承包单位)：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性质及数量：

四、工程工期：

五、工程质量要求：

六、工程造价：

七、工程承包方式及取费标准：

八、工程价款的拨付及结算方式：

九、本工程由甲方按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供应材料，其规格、型号等均由甲方核验后乙方点交签证。其中：

十、考核验收：本合同甲方要求在四个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方可结算：

1、安全生产：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工程质量：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等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要求。

3、工程工期：

4、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十一、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3、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4、负责解决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住宿、就餐等问题，并及时对其进行卫生等方面工作的指导、监管。

5、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十二、乙方责任：

1、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2、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工期计划。

3、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4、严格执行安全协议书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5、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好进场前的规范用工手续。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有效证件。

(2)乙方进入甲方施工区域的生产作业人员，应出具作业人员身份证件、特殊工种操作证件等有效证件。

6、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十三、双方协议工价如下：

分部分项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人工基价

(元) 经考核验收后达到标准在基价上加或达不到标准在基价上扣除 备 注

质量 工期 文明施工

十四、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下列合同附件。下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安全生产协议书;

2、治安、保卫、防火等协议书。

十五、甲、乙双方就材料、设备、工具物品、工艺等方面的事项，可另行约定。

十六、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款、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款尾款时，应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劳务作业工程款的利率，并按拖欠金额量向乙方支付每日 ‰的违约金;

(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甲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2)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乙方尚应赔偿应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本工程甲方委派 同志为现场负责人，乙方委派 同志为现场负责人，共同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十八、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同自签定后即生效，至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即失效。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另壹份报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劳务作业分中心登记备案。本合同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核实确认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1、合同对方为自然人：核实并复印、保存其身份证件（勿以名片代之），确认其真实身份及行为能力。

2、合同对方为法人：

到当地工商部门查询其工商注册资料并实地考察其公司情况，确定其真实性；

核实订约人是否经其所在公司授权委托，查验其授权委托书、介绍信、合同书；

签订合同必须加盖对方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3、合同对方为“其他组织”：

对方当事人为个人合伙或个人独资企业，核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与其介绍情况是否一致；由合伙人及独资企业经办人签字盖公章。

法人筹备处：确认经办人身份及股东身份，加盖法人筹备处和股东公章。

4、合同对方除加盖公章、私章外，要亲笔签名。

二、合同形式：

1、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

2、采用口头、信件、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必须签订确认书并盖章签字；

3、倒签合同要标明合同背景。

三、合同的必备条款要具体、明确：

1、当事人名称须真实、一致；

2、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包装方式要具体、明确；

3、注意验收方法、程序和时间；

4、履行方式须具体：交货方式、结算方式；

5、履行期限须确定某一时间点或时间段；

6、尽量明确本司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7、违约责任要量化为违约金或确定违约赔偿金的计算方法；

8、解决争议办法为协商、诉讼，约定由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或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订约前的合同义务：

1、尽协助、通知义务；

2、订约时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和使用。

五、对公司开出的授权委托书、介绍信、盖章的合同书等授权性文件要跟踪管理，出具时应标明合同对方名称及授权范围、有效期限，业务结束要及时收回。

业务人员离职要及时收回上述文件，无法收回的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并做证据保全。

发现业务人员在委托授权终止后仍以本司名义签订合同的，及时确定是否追认；不予追认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进行证据保全。必要时要求警方介入，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遇有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及时收集保全证据，在除斥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即一年）。

**劳务分包合同协议书 劳务分包合同免费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现甲方有样板房三间，位于中山市东升镇\_\_\_\_\_\_\_\_\_\_花园第五期内，承包给乙方装修，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特签定协议如下：\_\_\_\_\_\_\_\_\_\_\_\_\_\_\_\_\_

一、承包装修工程的内容范围、方式、时间和质量

1、内容范围：该工程的内容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室内天花板、地面泥水铺贴、复合地板、房门、衣柜、电视柜、墙身油ici漆，室内配套设施等。(详细见室内装修预算表)

2、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装修所用水、电均由乙自负。

3、工程完成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工程质量：按国家规定建筑装修标准执行。

二、乙方责任：

1、因甲方对装修工程要求时间短，为保证甲方装修按时完成，乙方在\_\_\_\_\_\_\_\_\_\_年6月10日前必须完成全部工程。

2、工程峻工后经双方实地验收，如不符合工程要求的，一切不合格工程的材料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返工。

3、乙方在安装、装修期间施工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本合同工程总值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整。(包开发票)

其中：\_\_\_\_\_\_\_\_\_\_\_\_\_\_\_\_\_

1、29号楼b座204房室内装修费用：\_\_\_\_\_\_\_\_\_\_\_\_\_\_\_\_\_元

2、29号楼b座201房室内装修费用：\_\_\_\_\_\_\_\_\_\_\_\_\_\_\_\_\_元

3、29号楼a座203房室内装修费用：\_\_\_\_\_\_\_\_\_\_\_\_\_\_\_\_\_元

四、合同结算使用税局统一发票。

五、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完成后付款50%，即75000元，余款50%，即74500元，在样板房售出、业主验收后付清工程款。

六、保修服务：\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向甲方、业主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限为三年。(由甲方售出、业主验收后起计算)，具体由甲方指定专人或物业管理部门联系乙方。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务分包合同协议书 劳务分包合同免费篇二十一**

甲方(发包单位)：

乙方(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性质及数量：

四、工程工期：

五、工程质量要求：

六、工程造价：

七、工程承包方式及取费标准：

八、工程价款的拨付及结算方式：

九、本工程由甲方按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供应材料，其规格、型号等均由甲方核验后乙方点交签证。其中：

十、考核验收：本合同甲方要求在四个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方可结算：

1、安全生产：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工程质量：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等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要求。

3、工程工期：

4、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十一、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3、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4、负责解决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住宿、就餐等问题，并及时对其进行卫生等方面工作的指导、监管。

5、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十二、乙方责任：

1、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2、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工期计划。

3、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4、严格执行安全协议书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5、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好进场前的规范用工手续。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有效证件。

(2)乙方进入甲方施工区域的生产作业人员，应出具作业人员身份证件、特殊工种操作证件等有效证件。

6、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十三、双方协议工价如下：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人工基价(元) 经考核验收后达到标准在基价上加或达不到标准在基价上扣除 备 注质量 工期 文明施工

十四、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下列合同附件。下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安全生产协议书;

2、治安、保卫、防火等协议书。

十五、甲、乙双方就材料、设备、工具物品、工艺等方面的事项，可另行约定。

十六、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款、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款尾款时，应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劳务作业工程款的利率，并按拖欠金额量向乙方支付每日 ‰的违约金;

(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甲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2)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乙方尚应赔偿应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本工程甲方委派 同志为现场负责人，乙方委派 同志为现场负责人，共同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十八、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同自签定后即生效，至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即失效。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另壹份报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劳务作业分中心登记备案。本合同副本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